|  |
| --- |
| 张家港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2021年第4期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5日 |

全市区镇（街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督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各区镇（街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组织架构，完善政策措施抽查督查机制，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各类政策，张家港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分两组自2021年9月23日至9月27日对全市各区镇（街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

督查采取听汇报、看台账、交流座谈等方式，了解了区镇（街道）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组织架构人员情况；查看了2020年1月1日-2021年7月31日以区镇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文件审查情况，听取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意见建议。我市各区镇（街道）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可以说喜忧参半。

喜的方面。督查发现，我市大部分区（镇）已构建起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组织架构，初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审查的流程机制，对相关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了审查工作底稿。尤其是保税区、经开区（杨舍镇）、大新镇在2020年就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牵头部门（科室），开展了政策措施文件审查工作。

忧的方面。督查中也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区（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尚未建立，组织架构人员工作调动后未及时调整**；**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未覆盖区（镇）所有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部分乡镇只是对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文件进行了审查，未把以“一事一议”形式出台的会议纪要、抄告单等纳入审查范畴；**审查程序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基本流程开展审查，没有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内部的审查分工和流程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当前的“自我审查”模式，意在发挥起草部门专业优势，但约束性不强，“谁起草、谁审查”可能造成了程序空转，甚至流于形式。可借鉴保税区做法，由起草部门进行初审，然后由法制部门进行复核，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出台既履行程序又不违背竞争原则）；**专职审查人员的业务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等**（有的乡镇频繁调整公平竞争审查人员，造成业务不够精通、工作衔接不畅；个别乡镇上报的审查文件清单中包括了请示报告、机构任免等不需要开展审查的过程性文件、内部管理文件；审查人员对审查制度把握不准，对工作要点和方法也不熟悉，存在“不会审”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机制，分行业、分板块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培训，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通过具体案例分析提升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水平。建议将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内容纳入区镇党委中心组学习课题或全市科级干部菜单式学习选题范围。同时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借力“外脑”解决公平竞争审查人才短缺矛盾，定期对各区镇（街道）审查工作进行评估指导，形成评估报告供各区镇（街道）参考，不断提升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效果。

分送：市政府王松石副市长、林源副主任，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区镇（街道）。

张家港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1月 25日印发